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3、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尽快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独立董事：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